证券代码: 832674

证券简称: 泓利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9日10: 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74	泓利股份	2024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道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卢凤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洁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吴洁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吴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 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美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 符合公司

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邓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王子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,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1月19日9: 5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吴洁 联系地址: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 3001 号 联系电话: 0756-6256888 传真: 0756-6256868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《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